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2 年 1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	
管理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可进行展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 1 年，封闭期内不接受退出。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遇节假日不开放。1、4、7、10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 10,000 元，超出部分金额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近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相关费率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可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退出费率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180 天	2%
	360 天>N>=180 天	1%
N>=360 天	0%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年化管理费为 1%。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该集合资产净值的 0.02%。 5、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在分红、委托人退出、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 20%收取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提基准为 6%/年。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沪港通”、“深港通”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申购）、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以及场内债权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期货。 (4) 其他资产：底层资产不得投资于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本条限定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风险中等偏高，收益中等偏高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积极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合格投资者、机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参与费	对认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所有，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期内不接受退出，封闭期结束放开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委托人提交了管理人认可的相关文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未全部满足，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办理份额转让。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可对认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退出费率 <table><tr><td>持有天数 N</td><td>退出费率</td></tr><tr><td>N<180 天</td><td>2%</td></tr><tr><td>360 天>N>=180 天</td><td>1%</td></tr><tr><td>N>=360 天</td><td>0%</td></tr></table> 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费用=（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退出资产净值=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章中的第三点。 （3）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4）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日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180 天	2%	360 天>N>=180 天	1%	N>=360 天	0%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180 天	2%									
360 天>N>=180 天	1%									
N>=360 天	0%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								

	划承担的费用	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20%收取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提基准为6.0%/年。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一）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在分红、退出、终止时按本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
	分配方式	2、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式： 1、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2、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委托结束托管人按清算结果将本金及收益全部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投资者。 （三）分配方案：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最多分配2次。 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1.06元，且所持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停牌时，管理人可进行分红。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年报、季报公布后60日内公布分红方案并实施。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展期。
终止和清算		（一）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 2、续存期内，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利益的计算 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时，按照《管理合同》第 14 部分规定计算各类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利益。 （三）集合计划股票停牌及资金追加等情形的处理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因证券停牌或基金暂停赎回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将： 当集合计划财产中的现金资产在扣除应付的税、费后将先行分配给委托人，待停牌股票复牌或可以变现后再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